

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SSCC/B25135-SB(2025)0013-01

招标人：上海市长宁区民防指挥信息和防护救援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2025 年 5 月^{2025年0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6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6

获取开始时间：2025-05-28
获取结束时间：2025-06-06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包 1

供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CC/B25135-SB(2025)0013-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预算金额（元）：1429100 元（国库资金：1429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29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在延安西路 1119 号等 41 个点位，更新电声警报一体机（原有警报控制器拆除、回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设备。（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要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13:3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民防指挥信息和防护救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长宁路 1828 号

联系方式：62255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18616763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杰

电 话：18616763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长宁区民防指挥信息和防护救援管理事务中心
2	招标人	名 称: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 联系人: 陈文杰 电 话: 18616763160、62103825-8004; 传真: 62136734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4	招标项目编号	SSCC/B25135-SB(2025)0013-01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42.91</u> 万元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电声警报一体机</u> 。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 以电子方式提交至代理机构 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11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 暂无安排, 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06日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8日（周三） 13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二楼会议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28000 元 形式：汇票/银行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交纳或提交） 账户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3164180000460774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投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为准。
23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光盘或U盘）。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所有标袋上均应：（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2）供应商名称（3）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 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文件规定, 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6) 根据《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根据《财库〔2017〕 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和《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扣除。 (9)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明：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金额已在合同中约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民防指挥信息和防护救援管理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

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产品彩页资料（非必需项）
- （4）交货实施技术方案
- （5）安全施工措施方案
-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产品验收清单
- （8）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9）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2 页以内）
- （5）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6) 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7) 主要投标产品的相关技术支持文件、检测报告、承诺函等证明文件（要求见后文）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0)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11) 交货完工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12) 付款要求

(13) 售后服务条款

(13.1) 投标人或主要整体产品制造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印章）

(13.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3.3) 培训计划

(13.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16)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

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电声警报一体机。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

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

细评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

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5）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SSCC/B25135-SB(2025)0013-01 的 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日历日。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SCC/B25135-SB(2025)0013-01）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为：
SSCC/B25135-SB(2025)0013-01、招标项目名称为：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民防指挥信息和防护救援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声警报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主要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 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SCC/B25135-SB(2025)0013-01）的招标要求，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电声警报一体机。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1）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2）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3）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4）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注：（1）上述“*”符以实际投标内容填写，投标内容不涉及的可以删减或填“无”；

（2）各类附件资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篇幅应精简，内容庞杂篇幅较多的仅提供其核心主要内容的资料，有合并的提供合并资料，每个产品的附件资料一般不超 A4 幅面 1 页；

（3）上述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包括通过中间商的多层级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

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SSCC/B25135-SB(2025)0013-01

分项内容	产品品牌、型号、 产地、规格配置及 主要技术参数（不 超过 500 字）	单价 （人民币元）	分项总价 （人民币元）	售后服务及质 保期	实施进度及完 成时间（日历 日）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3. 开标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必要的检测费、检验费等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5. 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6. 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SSCC/B25135-SB(2025)0013-01

此部分为投标人的清单（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SSCC/B25135-SB(2025)0013-01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 （1）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须列出近三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20 页。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SSCC/B25135-SB(2025) 0013-01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长宁区防空警报器改建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SSCC/B25135-SB(2025)0013-01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 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 中承担的主 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 要履历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声明函）
- (4)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6)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电声警报一体机设备与本市现有已建系统完全兼容，并且中标后提供样机到甲方进行兼容性测试。若不兼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3） 本项目招标需求详见下文

一、设备明细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1	更新电声警报一体机 （原有警报控制器拆除、回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7 套	（一）总体要求 电声警报一体机将电声警报控制器与电声警报器二合一，能够实现一体化、集成化（不接受分体形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通用要求》（RFHB 03-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RFHB 05-2014）《人民防空电声警报器通用要求》（RFXB 03-2007）要求，满足人防警报音响全面覆盖的要求。设备必须与上海市现有警报控制系统兼容。 设备采用符合《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2014 年）的数字电台。 （二）功能要求： ▲1、通信接口及控制方式：能与本地现有警报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须配有线和无线控制接口，可手动控制、无线控制、有线控制。 ▲2、信号种类：至少包含预警、空警、解警、灾警、强拆、回示等信号，警报鸣响、间隔的格式及时间准确无误。 ▲3、功能：除基本报警外，还应具有与中心控制台通话、广播、扩音、语音报时、故障自检、防止误鸣等，必须实现利用统控系统进行灾情信息语音播报功能。 （三）技术要求 1、额定工作电压：220±15% 50Hz±1Hz 2、输出额定阻抗：8Ω×4 3、额定功率：2000W，功率误差：2000±400W 4、输出交流/输入直流电功率效率：≥80%	

			5、5m 处声压级：≥122dB (A) 6、额定正弦波输出功率：≥800W 7、频率间隔：12.5KHz 8、无线数据差错控制：信道编码采用 GF (2⁸) 域的 RS 纠错码 9、模拟调制音频范围：300 Hz~3000 Hz 10、调制方式：TFSK 带内扩频 ▲11、数字灵敏度：≤-123dBm(600 bit/s, 丢包率为 5×10⁻²) ▲12、抗同频干扰：≥3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²) ▲13、抗单频干扰：≥3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²) ▲14、抗白噪声干扰性能：≥3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²) 15、含配套的天馈线、避雷器（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 欧姆，防雷警报器底座应与防雷装置作可靠的等电位连接，且增加的接闪杆应能覆盖防空警报器的保护范围）。 16、电声警报一体机需配备防误鸣检测及自动上电模块，能够基于警报控制系统的通信网络，自动控制警报器自动上电、关电及警报器误鸣检测，可对现有警报控制系统的进行补充，可极大降低或杜绝警报误鸣，同时便于管理，上电断电及时，时效高，反应快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与现有的防空警报控制系统设备相配套； 2）中心站通过有线、无线控制终端站上电、关电； 3）防误鸣模块具有超时自动断电功能； 4）对警报器非正常鸣响进行自动检测、切断警报器电源并上报状态。	
2	更新电声警报一体机(原有警报控制器拆除、回收)	1 套	新华社区卫生中心点位 技术要求同上	墙体恢复 0.5 万元， 支架定制 0.2 万元
3	更新电声警报一体机(原有警报控制器拆除、回收)	1 套	上海市同仁医院点位 技术要求同上	电源线、馈线 加 长 0.2 万元， 吊顶加开 检 修 口 0.01 万元
4	更新电声警报一体机(原有警报控制器拆除、回	1 套	虹商发有限公司点位 技术要求同上	顶板开孔 及 修 复 0.2 万元

	收)			
5	更新电声 警报一体 机(原有警 报控制器 拆除、回 收)	1 套	长宁区实验小学 技术要求同上	室外防水 箱 0.2 万 元、支架移 位底座加 固 0.15 万 元
★注：本表“备注”中涉及到的金额，作为本项目暂列金额，不得改变				

二、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电声警报一体机设备与本市现有已建系统完全兼容，并且中标后提供样机到甲方进行兼容性测试。若不兼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交货期及质保期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
- 2、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四、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2025 年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3、2026 年 3 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 4、2026 年 9 月，质保期满后合同金额的 3%。

五、点位明细

序号	设置单位名称	地址
1	和颐至尊酒店	延安西路 1119 号
2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夷路 519 弄 1 号
3	西郊家园	虹桥路 2328 弄 1 号
4	新泾八村	天山西路 445 弄 2 号
5	新华社区卫生中心	华山路 1467 号
6	景德镇瓷艺馆	新华路 483 号
7	格林豪泰酒店	哈密路 1721 号
8	娄山中学	玉屏南路 640 号
9	江五小学	昭化东路 81 号

10	长宁区老年大学	愚园路 1136 弄 62 号
11	上海武警总队医院	虹许路 831 号
12	明珠大楼	水城南路 59 号
13	长宁区天山二小	天山五村 170 号
14	上海南山医院	新泾路 110 弄 14 号
15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	蒲松北路 51 号
16	绿洲大厦	中山西路 555 号
17	中西大厦	江苏路 121—123 号
18	上海现代职校	华阳路 112 号
19	华阳敬老院	长宁路 396 弄 79 号
20	延安西校	清池路 211 号
21	长宁中学	长宁路 1302 弄 9 号
22	新泾家苑居委会	仙霞西路 885 弄 76 号
23	长宁区少年科技指导站	安化路 222 号
24	新泾镇政府	哈密路 443 号
25	上海航空公司	绥宁路 23 号
26	上海世贸商城	延安西路 2299 号
27	周家桥街道社区文化中心	长宁路 1488 弄 6 号
28	上海建青实验学校	古羊路 900 号
29	凯旋公寓	安顺路 139 弄 2 号
30	上海市同仁医院	仙霞路 1111 号
31	上海现代商务学院	宋园路 65 号
32	春秋航空飞行学员宿舍	空港一路 315 号
33	元丰天山花园	天山路 88 弄 17 号
34	虹商发有限公司	虹古路 333 号
35	虹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虹桥路 961 弄 4 号

36	天山中学	天中路 155 号
37	久事公交公司	茅台路 1228 号
38	长宁区老年活动中心	水城路 689 号
39	光华医院分院（纺三）	延安西路 1474 号
40	统一宝丽公司	临虹路 131 号
41	长宁区实验小学	茅台路 625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9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
1	价格	30 分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客观
2	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要求” 1、(二) 功能要求中“▲”技术参数指标，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比参数指标（8 分） (1) 能够本地检测设备功放和扬声器状态，并显示状态信息的得 2 分； (2) 能够遥控检测设备功放和扬声器状态，并自动上报状态信息的得 2 分； (3) 能够存储、查询历史操作记录的得 2 分； (4) 具有独立于警报主控系统的误鸣检测单元，能够实现误鸣检测、自动断电和状态上报的得 2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设备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作为评价依据，否则该项不得分。	客观
			2、(三) 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指标，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比参数指标（12 分）： (1) 数字灵敏度：$\leq -123\text{dBm}$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每优于最低标准指标 1 个 dBm 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抗同频干扰：$\geq 3\text{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每优于最低标准指标 1 个 dB 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抗单频干扰：$\geq 3\text{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每优于最低标准指标 1 个 dB 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4) 抗白噪声性：$\geq 3\text{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每优于最低标准指标 1 个 dB 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设备（或其使用的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组件）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作为评价依据。	客观
			3、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比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1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文件、检测报告、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客观

3	交货实施技术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进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1) 供货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进度完整合理，得 5-6 分； (2) 供货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进度较完善合理，得 3-4 分； (3) 供货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进度欠缺，不完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4	安全施工措施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控制要点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1-2 分； (4) 不能满足安装现场要求或未提交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5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设有符合采购需求的维修人员和单位地址及证明、维护力量，产品免费保修年限、售后服务细则、产品退换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等）。 (1) 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 5-6 分； (2) 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得 3-4 分； (3) 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 1-2 分； (4)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6	后续采购价格及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	3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情况等。 后续采购价格、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价格、成本低者为优，本项共计 3 分。	主观
7	类似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3年的类似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一份提供全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客观
8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客观

9	拟投入人员	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3分；二级得1分。 2、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服务于本项目的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须是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证书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截图、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上传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该人员不得分。	客观
合 计		100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上海市长宁区民防指挥信息和防护救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828 号

联系人：

电话：

收货人：

收货人电话：

收货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828 号

乙 方：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项目经理:

电话: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通信设备的采购和安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经友好协商,本着互相信任和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给甲方提供通信设备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税费等如下: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备注: 以上价格亦含乙方提供上表中设备适配改造、安装调试服务的价格,甲方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安装费、调试费等费用。

2、安装具体点位如下:

序号	设置单位名称	地址
1	和颐至尊酒店	延安西路 1119 号
2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夷路 519 弄 1 号
3	西郊家园	虹桥路 2328 弄 1 号
4	新泾八村	天山西路 445 弄 2 号
5	新华社区卫生中心	华山路 1467 号
6	景德镇瓷艺馆	新华路 483 号
7	格林豪泰酒店	哈密路 1721 号
8	娄山中学	玉屏南路 640 号
9	江五小学	昭化东路 81 号
10	长宁区老年大学	愚园路 1136 弄 62 号
11	上海武警总队医院	虹许路 831 号
12	明珠大楼	水城南路 59 号
13	长宁区天山二小	天山五村 170 号
14	上海南山医院	新泾路 110 弄 14 号

15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	蒲松北路 51 号
16	绿洲大厦	中山西路 555 号
17	中西大厦	江苏路 121—123 号
18	上海现代职校	华阳路 112 号
19	华阳敬老院	长宁路 396 弄 79 号
20	延安西校	清池路 211 号
21	长宁中学	长宁路 1302 弄 9 号
22	新泾家苑居委会	仙霞西路 885 弄 76 号
23	长宁区少年科技指导站	安化路 222 号
24	新泾镇政府	哈密路 443 号
25	上海航空公司	绥宁路 23 号
26	上海世贸商城	延安西路 2299 号
27	周家桥街道社区文化中心	长宁路 1488 弄 6 号
28	上海建青实验学校	古羊路 900 号
29	凯旋公寓	安顺路 139 弄 2 号
30	上海市同仁医院	仙霞路 1111 号
31	上海现代商务学院	宋园路 65 号
32	春秋航空飞行学员宿舍	空港一路 315 号
33	元丰天山花园	天山路 88 弄 17 号
34	虹商发有限公司	虹古路 333 号
35	虹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虹桥路 961 弄 4 号
36	天山中学	天中路 155 号
37	久事公交公司	茅台路 1228 号
38	长宁区老年活动中心	水城路 689 号
39	光华医院分院（纺三）	延安西路 1474 号
40	统一宝丽公司	临虹路 131 号

41	长宁区实验小学	茅台路 625 号
----	---------	-----------

第二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1) 甲方采用一次全额付款 []

(2) 甲方采用分期付款 [√]

2、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025 年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2026 年 3 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4、2026 年 9 月，质保期满后合同金额的 3%。

3、开具发票

(1) 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票据，票据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地延迟付款且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甲方开票抬头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民防指挥信息和防护救援管理事务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10105425120251L

4、付款凭证

甲方付款后应提供给乙方银行汇款单原件或原件复印件，作为付款凭据。

第三条：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负责提供必要的施工和货物临时存储条件（如用电、用水及场地使用），配合工程顺利进行。

3、甲方应在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7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如安装调试完毕当日起 30 日未组织验收，则默认为验收合格。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顺延。

4、如无特别约定，乙方提供给甲方设备平时运行所需电费日常费用，由

甲方另行支付。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将不承担延期的责任。

6、甲方如需对工程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应提前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变更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在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执行；如因甲方在于乙方确认变更之前乙方已经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并由于更换设备材料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要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变更发生在采购下单之前，未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双方达成的协议执行变更，不收额外的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

1、采购货物由乙方负责托运事宜，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存储及安装调试期间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至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或默认验收合格之日前述风险方转移至甲方。

2、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支架、管线等施工作业由乙方负责。

3、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物流托运。

（2）交货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当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货，并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

（3）交货地点：甲方通知地点（若无特别要求则以合同中收货地址为准）乙方在发货前应提前叁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货物存储不当的风险及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质保期壹年（正常使用条件下），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提供免费维修。

5、施工安全规范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砸、防坠落、防触电等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工程安装，调试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致使第三方遭受损失且甲方垫付赔偿/补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还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

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等。

第五条：双方共同责任

1、合同违约

除遭遇不可抗力外（或法定的解除条件发生），任何一方需要解除合同，应提前 5 天通知对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以下约定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未执行金额的 50%。

2、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金额的 20%；乙方未按照约定供货和/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供货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所签定的货物价格，属商业秘密，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道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也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用途，直到权利方公开该秘密为止。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均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不可抗力

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免责。除此之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长宁区民防指挥信息和防护救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828 号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